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或「滙豐」）為特選客戶提供的支付服務組合（「組合」）條款及細則

定義

「**申請表**」指滙豐商業綜合戶口專用支付服務組合優惠申請表(現有客戶適用)。

「**BIA**」指商業綜合戶口。

「**合資格客戶**」指具體條款及細則第 1(a) 條所賦予的含義。

「**香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

「**總體組合優惠供應期限日**」指此優惠的最後一天，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組合維護截止日**」指由曆月最後一天起計倒數第四(4)個營業日。是次優惠之組合維護截止日為：2024 年 2 月 26 日, 2024 年 3 月 25 日,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 年 5 月 28 日, 2024 年 6 月 26 日, 2024 年 7 月 27 日, 2024 年 8 月 28 日, 2024 年 9 月 26 日, 2024 年 10 月 28 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及 2024 年 12 月 27 日。

「**支付服務組合**」或「**組合**」是指以一定的服務組合費（「**組合費**」）在規定的時間（「**組合期間**」）內，就特定類型合資格付款交易（定義見下文第 3(a)條）可享規定的交易額度（「**組合額度**」）之組合。

「**訂購邀請訊息**」指經由滙豐商務「網上理財」優惠頁面向合資格客戶發送的訂購組合的邀請訊息。

「**營業日**」指香港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具體條款及細則

1 客戶資格

- (a) 合資格客戶會透過以下方式接收組合訂購邀請
 - (i) 自本行職員；或
 - (ii) 經由滙豐商務「網上理財」優惠頁面。
- (b) 合資格客戶需透過銀行指定的途徑或方式完成組合訂購流程。
- (c) 申請表及訂購邀請訊息所載的組合說明及本條款及細則僅適用於合資格客戶。
- (d) 本行可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客戶是否符合訂購組合的資格。

2 組合期限及重要日期

- (a) 「**組合生效日**」為合資格客戶完成組合訂購流程後，組合生效的第一天。組合生效日應總在某一曆月的第一天。組合生效日最早可為 2024 年 3 月 1 日，而最後可為 2024 年 12 月 1 日。

- (b) 受限於第 2(c) 條，組合將有效直至總體組合優惠供應期限日。
- (c) 合資格客戶可於總體組合優惠供應期限日前要求取消訂購組合。
 - (i) 如本行於某一曆月之組合維護截止日或以前收到該要求，組合將有效直至該曆月之最後一天。
 - (ii) 如本行於某一曆月之組合維護截止日後收到該要求，組合將有效直至下一曆月之最後一天。

3 合資格付款交易，額度及費用

- (a) 組合涵蓋以下一項或多項付款交易服務：
 - 匯入電匯
 - 「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 跨行匯入付款
 - 透過滙豐財資網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進行的匯出電匯
 - 透過滙豐財資網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進行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 跨行匯出付款
 - 透過滙豐財資網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進行的「轉數快」匯出付款（統稱為「合資格付款交易」）。
- (b) 為免生疑問，組合僅適用於合資格付款交易的基本交易費用。組合不包括對合資格付款交易收取的任何額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匯款人承擔所有費用的「OUR」收費方案）以及處理指示的額外費用，而本行將個別地收取該等費用。
- (c) 組合費和組合額度僅適用於經由已訂購組合的合資格客戶所持有 BIA 辦理的合資格付款交易。為免生疑問，經由同一合資格客戶所持有的任何其他戶口辦理的任何合資格付款交易，均被視為不在組合範圍內。
- (d) 就任何組合而言，每一種合資格付款交易將設有個別的組合額度，並會在申請表或訂購邀請訊息中列明。
- (e) 倘若任何種類的合資格付款交易的組合額度並沒有在申請表或訂購邀請訊息中明確列出，則代表該種類的合資格付款交易的組合額度為零。

舉例，倘若在申請表或訂購邀請訊息中列明個別組合的組合額度為：

匯入電匯兩（2）次；及

透過滙豐財資網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進行的匯出電匯三（3）次

即代表“「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 跨行匯入付款”、“透過滙豐財資網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進行的「即時支付結算系統」(RTGS) 跨行匯出付款”及“透過滙豐財資網或商務「網上理財」服務進行的「轉數快」匯出付款”的組合額度為零。

- (f) 組合額度將按先交易先計數的基準消耗，並將計算到每曆月之最後一天。
- (g) 如在某一曆月執行的合資格付款交易次數超出組合額度，則超出部分的合資格付款交易（「**超額交易**」）將按本行標準商業收費收取費用。
- (h) 在每曆月內任何未用之組合額度將予沒收，不會退款。

- (i) 本行將從已訂購組合的 BIA 之港幣儲蓄子戶口(「**收費戶口**」)中收取組合費和任何超額交易的基本交易費用。
 - (j) 本行將按以下時間表，從收費戶口中收取組合費：
 - (i) 本行將在組合生效起第一個曆月的第二(2)個營業日收取第一期的組合費。
 - (ii) 此後各期的組合費，本行將在該曆月的第四(4)個營業日收取。
 - (k) 每曆月間任何超額交易的基本交易費用，本行將於下一個曆月的第四(4)個營業日從收費戶口中收取。
 - (l) 合資格付款交易及超額交易收取的任何額外費用，本行會根據對該等額外費用的正常處理方法另行收取。
- 4 本行將定期以電子或紙本形式提供賬單概覽予合資格客戶，當中會列明組合費和交易詳情。
 - 5 如果本行在賬單概覽發出後二十(20)天內未能收取計費金額，本行保留在不作事先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合資格客戶組合的權利。組合終止後，合資格客戶進行的任何合資格付款交易將按本行標準商業收費收取費用。
 - 6 本行保留修訂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並有權在提前三十(30)天通知的情況下終止組合，但上文第 5 條明確規定的情況除外。本行概不會就上述任何變動及／或終止承擔任何責任。

一般條款及細則

- 1 除合資格客戶及本行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相關利益。
- 2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據此解釋。
- 3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